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8 日

第 4 期

复总第 824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

陕西省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办法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乡至镇巴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太峪至良舍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69 银百线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高速公路安康至岚皋段设站收取车
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G65E)黄龙至蒲城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
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西安开放大学的批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3511 荷(泽)宝(鸡)高速陕西段合阳至铜川高速公路合阳东互通至林皋段
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
通知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
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国家林草局等部门有关规定
的通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
会保险费的通知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ebruary 28, 2021 Issue No.4 Serial No.824

CONTENTS

Decre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No. 228)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Protection of Bridge Safety in Urban Area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the Pricing Standard for Requisition of Farmland	(8)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Highway between Xixiang and Zhenba	(21)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Taiyu to Liangshe Section of Highway between Xunyi and Fengxiang	(2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Ankang to Langao Section of Highway of G69 Yinbai Line from Ankang in Shaanxi Border to Langao (Shaan-Yu Line)	(25)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Highway Section between Huanglong and Pucheng of National Highway of Yulan Line (G65E)	(27)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Renaming of the Xi'an Radio and Television University as Xi'an Open University	(29)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Highway Section from Heyangdong to Lingao of G3511 He(ze) -Bao(ji) Highway Shaanxi Section between Heyang and Tongchuan	(30)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vancing Reform of Education Mode in Regular Senior Middle Schools in the New Era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gram for the Reform of Dividing Fiscal Management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Provincial, Municipal and County Governments in the Transportation Sector	(3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Implemen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mprehensively Prohibiting the Illegal Trade of Wild Animals, Abolishing the Bad Habit of Excessive Consumption of Wild Animals, and Effectively Secure the Life and Health of the People and Related Rules of Several Ministries including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4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Tax Service of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A Phase-based Reduction and Exemption of Corporate Soci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46)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8 号

《陕西省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赵一德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陕西省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桥梁保护,保障城市桥梁安全完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桥梁,是指连接或者跨越城市道路,供车辆、行人通行,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涉水桥、立体交叉桥、高架桥、高架路、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隧道、涵洞等各类桥涵及其附属设施。

城市桥梁附属设施是指桥孔、挡土墙、桥栏杆、防撞设施、人行扶梯、电梯、排水设施、桥名牌、限载牌、照明、安全网、隔音设施等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城市桥梁的养护、管理和使用。城市轨道交通所涉桥梁的养护、管理和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养护和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组织和个人有依法使用和爱护城市桥梁的权利和义务,对破坏、损坏城市桥梁和影响城市桥梁安全的行为有权向公安机关和管理机构检举。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桥梁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城市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的养护、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桥梁管理的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损坏城市桥梁和影响城市桥梁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桥梁安全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的城市桥梁,由其委托的城市桥梁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其他城市桥梁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第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的城市桥梁,其检测评估、养护维修经费由城市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其他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依附城市桥梁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and 设置的广告牌匾,其权属单位应当负责养护维修,在城市桥梁进行改建、扩建、维修时做好配合工作。

第十二条 公路桥梁转为城市桥梁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对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改造方案,按照方案改造后移交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城市桥梁交付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前,建设单位应当负责城市桥梁的养护维修。

第十四条 城市桥梁车道划分不得随意改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确需改变的,由其提出意见,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设计单位验算,满足桥梁安全技术要求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在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挖掘、建设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二)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行驶；
- (四)机动车试刹车；
- (五)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
- (六)擅自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七)擅自进行牵引、吊装等作业；
- (八)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九)其他损害、侵占城市桥梁的行为。

第十六条 车辆通过城市桥梁时,应当遵守限速、限载、限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道路交通情况,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城市桥梁两端合理路段,预告前方桥梁限重、限高、限长等规定。

第十七条 桥下空间属于城市桥梁安全保护范围,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桥下空间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桥下空间使用应当保证城市桥梁安全,不得影响城市桥梁日常养护维修。

第十八条 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是指桥梁垂直投影面、隧道周边一定距离范围内的水域或者陆域。

设区的市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范围,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可能影响城市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包括:

- (一)河道疏浚、河道挖掘等施工作业；
- (二)建筑打桩、修建地下结构物、盾构顶进、管线顶进、(架)埋设管线、爆破、基坑开挖、降水工程等作业；
- (三)大面积堆物或减少载荷量超过 20 千牛顿/平方米的作业；
- (四)其他可能损害城市桥梁的作业。

第二十条 施工作业单位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影响城市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时,应当制定城市桥梁安全保护设计方案和相应的施工方案,并与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协议。

第二十一条 损坏城市桥梁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因交通事故损坏城市桥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事故的同时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养护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尚未判定为危桥的,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养护维修单位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立即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交通安全措施;涉及通航水域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水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需要封闭城市桥梁以及相关水域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养护维修单位发现城市桥梁出现异常沉陷、断裂、变形、位移以及遭遇车船撞击危及桥梁安全等情况时,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现场监视,并立即报告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交通安全措施,养护维修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进行检测评估,根据检测评估结果采取处置措施。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上述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对其养护管理的城市桥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市政设施、应急管理、公安、水利、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以及养护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开展城市桥梁垮塌事故、洪涝、消防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发生突发事件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抢险和应急保障。

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桥梁安全保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陕政发〔2020〕12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地服务与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省政府组织开展了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数据成果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扎实推进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

各市、县、区政府要精心组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区片综合地价及时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由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等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本次公布范围为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以外全省 105 个县(市、区)所有农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平均值和最低值以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省政府委托各市(区)政府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制定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补偿标准,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在省政府公布标准后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具体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区片编号、区片价格、区片范围以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等。

二、认真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衔接工作

征地补偿工作政策性强,事关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关系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扎实做好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和管理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更新查询系统,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公开。要针对实施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工作预案,防止引发矛盾,确保区片综合地价的平稳过渡。

三、全面加强对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监督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防

止弄虚作假和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问题发生，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各地区实施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指导，对报批的建设用地严格把关，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本次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0号)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 105 个县(市、区)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平均值、最低值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陕西省 105 个县（市、区）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平均值、最低值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表

单位：元/亩

市、区 名称	县（市、 区）名称	平 均 值				最 低 值				土地补偿 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西 安 市	莲湖区	281330	281330	—	—	168800	281330	281330	—	168800	3 : 7
	灞桥区	85831	85831	—	—	51503	72250	72250	—	43350	3 : 7
	未央区	134943	134943	134943	—	80970	96500	96500	96500	57900	3 : 7
	雁塔区	176530	176530	176530	—	105920	127630	127630	127630	76580	3 : 7
	阎良区	58035	58035	58035	—	34825	48090	48090	48090	28860	3 : 7
	临潼区	54372	54372	54117	31500	32627	40070	40070	38540	24050	3 : 7

市、区 名称	县（市、 区）名称	平 均 值				最 低 值					土地补偿 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西 安 市	长安区	72301	72301	71484	62675	43384	46710	46710	38540	61150	28030	3 : 7
	鄠邑区	65125	65125	63325	—	39080	45740	45740	38540	—	27450	3 : 7
	蓝田县	47776	47776	46919	—	28669	40410	40410	38540	—	24250	3 : 7
	周至县	57645	57645	57328	—	34591	40440	40440	38540	—	24270	3 : 7
	高陵区	59490	59490	59490	—	35698	55500	55500	55500	—	33300	3 : 7
	平均值/ 最低值	99398	99398	80241	47088	59642	40070	40070	38540	31500	24050	—
铜 川 市	王益区	50455	50455	21973	19372	15141	45070	45070	18100	15900	13540	3 : 7
	印台区	48305	48305	20919	18391	14494	41870	41870	17200	14970	12570	3 : 7
	耀州区	53521	53521	24290	21457	16041	44140	44140	19000	16000	13240	3 : 7
	宜君县	46107	46107	19796	17295	13836	40050	40050	17000	14500	12000	3 : 7
	平均值/ 最低值	49597	49597	21744	19129	14878	40050	40050	17000	14500	12000	—

市、区 名称	县（市、 区）名称	平 均 值				最 低 值					土地补偿 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宝 鸡 市		渭滨区	82685	82685	59907	43737	34195	35800	25060	17900	14320	3 : 7
		金台区	90162	90162	47390	33130	22937	49070	28880	19880	14910	3 : 7
		陈仓区	67334	67334	49297	35841	26940	37550	26280	18800	15020	3 : 7
		凤翔县	56022	56022	42019	36413	30811	39420	29570	25620	21680	3 : 7
		岐山县	78121	78121	55786	39820	31251	41290	28030	20020	16520	3 : 7
		扶风县	50429	50429	35288	25227	20174	37860	26500	18930	15150	3 : 7
		眉 县	69939	69939	48963	34989	27979	39250	27480	19630	15700	3 : 7
		陇 县	44341	44336	31037	26599	22174	30870	21600	18520	15430	3 : 7
		千阳县	50783	50783	30470	25392	20313	32000	19200	16000	12800	3 : 7
		麟游县	41637	41637	29883	25700	18075	34200	18600	16400	12000	3 : 7
	凤 县	52007	52007	23253	18618	14893	33580	16350	13390	10710	3 : 7	

市、区 名称	县（市、 区）名称	平 均 值				最 低 值					土地补偿 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宝 鸡 市	太白县	41743	41743	22957	18712	14612	31420	31420	17350	14130	10990	3：7
	平均值/ 最低值	60433	60433	39687	30348	23696	31420	31420	17350	14130	10990	—
咸 阳 市	秦都区	76816	76816	76816	—	—	57370	57370	57370	—	—	3：7
	渭城区	88014	88014	88014	—	—	62680	62680	62680	—	—	3：7
	三原县	49335	49335	32071	14804	8883	44000	44000	28600	13200	7920	3：7
	泾阳县	49865	49865	46993	—	—	40090	40090	28600	—	—	3：7
	乾 县	55683	55683	29700	13863	8725	34990	34990	21200	9960	7000	3：7
	礼泉县	53469	53469	29310	13768	8595	34250	34250	21240	9590	6720	3：7
	永寿县	36394	36394	18201	14560	9105	32790	32790	16400	13120	8200	3：7
	彬州市	74126	74126	19945	11806	8380	39610	39610	14720	7420	6500	3：7
	长武县	56833	56833	21597	11367	8525	40000	40000	15200	8000	6000	3：7

市、区 名称	县（市、 区）名称	平 均 值				最 低 值					土地补偿 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咸 阳 市	旬邑县	60151	60151	18725	14169	8019	31900	31900	12760	9570	4785	3：7
	淳化县	42170	42170	15720	11333	9343	37340	37340	13120	8560	7300	3：7
	武功县	56967	56967	54562	—	—	48120	48120	33690	—	—	3：7
	兴平市	60742	60742	60742	—	—	50300	50300	50300	—	—	3：7
	平均值/ 最低值	58505	58505	39415	13208	8697	31900	31900	12760	9570	4785	—
渭 南 市	临渭区	49692	46900	37683	29815	19877	37100	37100	22260	22260	14840	3：7
	华州区	47719	47719	37706	23550	19086	37500	37500	22500	22500	15000	3：7
	潼关县	53083	53083	41233	24380	21233	37000	37000	22200	22200	14800	3：7
	大荔县	52258	52258	41807	26100	20903	42000	42000	33600	25200	16800	3：7
	合阳县	46289	46289	36460	24000	18516	40000	40000	24000	24000	16000	3：7
	澄城县	49222	49222	38644	22200	19689	30000	30000	18000	18000	12000	3：7

市、区 名称	县（市、 区）名称	平 均 值				最 低 值					土地补偿 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渭 南 市	蒲城县	59861	59861	47467	22800	20951	38000	22800	22800	13300	3 : 7
	白水县	49313	49313	37538	24300	19725	37500	23400	22500	15000	3 : 7
	富平县	52510	52510	41473	—	21004	42800	—	25680	17120	3 : 7
	华阴市	55573	55573	43458	—	22229	40000	—	24000	16000	3 : 7
	平均值/ 最低值	51552	51273	40347	24643	20321	30000	18000	18000	12000	—
延 安 市	宝塔区	143065	68500	30617	26704	16456	47940	37000	12000	9600	3 : 7
	安塞区	71085	71085	24878	21325	14215	44330	13300	15520	8870	3 : 7
	延长县	66045	66045	19230	17313	11789	41220	10800	12000	7600	3 : 7
	延川县	74553	74210	20430	18445	11065	41480	14270	15730	8560	3 : 7
	子长市	95970	76776	28791	25916	17277	47800	12910	14340	8610	3 : 7
	志丹县	79485	79485	16787	15947	11037	55540	11610	12220	7220	3 : 7

市、区 名称	县（市、 区）名称	平 均 值				最 低 值					土地补偿 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延 安 市	吴起县	73154	73154	17020	15325	10225	50310	50310	12000	10800	7200	3 : 7
	甘泉县	68580	62110	18893	17007	11357	41800	41800	12540	11280	7500	3 : 7
	富 县	66409	66409	19842	17814	11917	42100	42100	12150	10900	7300	3 : 7
	洛川县	54435	54435	20958	19053	16145	42400	42400	16320	14840	12310	4 : 6
	宜川县	51810	51810	21258	19113	12408	43460	43460	17800	16000	10400	3 : 7
	黄龙县	56875	56875	21388	19138	12813	43000	43000	16500	14800	9900	3 : 7
	黄陵县	47107	47107	18139	16488	13998	38810	38810	14940	13580	11470	4 : 6
	平均值/ 最低值	72967	65231	21402	19199	13131	38810	38810	14940	13580	11470	—
汉 中 市	汉台区	91843	78783	19139	16270	7822	65230	65230	13100	11140	5320	3 : 7
	南郑区	68596	68596	18883	16058	7654	44500	44500	13200	11200	7000	3 : 7
	城固县	64338	64338	18830	—	7494	51500	51500	12870	—	5500	3 : 7

市、区 名称	县（市、 区）名称	平 均 值				最 低 值					土地补偿 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汉 中 市	洋 县	58365	58365	18500	11050	7250	40000	40000	13000	11050	7000	3 : 7
	西乡县	65675	65675	18791	15049	7515	46600	46600	13120	10500	5250	3 : 7
	勉 县	67234	67234	18868	16038	7523	36290	36290	13100	11130	7050	3 : 7
	宁强县	51438	41146	13128	9900	5140	32440	25950	9730	8750	3240	3 : 7
	略阳县	44297	40207	13138	11010	5499	32310	29730	12070	11010	5010	3 : 7
	镇巴县	57792	51990	13250	10200	5450	39650	35550	12000	10200	5100	3 : 7
	留坝县	54625	47850	13333	10200	5633	39000	35100	12000	10200	5100	3 : 7
	佛坪县	69700	59090	13305	11320	5730	36400	32800	11600	10300	5200	3 : 7
	平均值/ 最低值	63082	58479	16288	12710	6610	32310	29730	12070	11010	5010	—
	榆 林 市	榆阳区	67314	63950	36563	33738	31650	32830	31190	7000	6400	6000
	神木市	117169	110408	75266	72755	71052	35180	31700	6530	6330	6200	3 : 7

市、区 名称	县（市、 区）名称	平 均 值				最 低 值					土地补偿 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榆 林 市												
	横山区	84250	80038	60250	56150	53600	36000	34200	7000	6800	6700	3：7
	府谷县	167813	159233	126212	116062	106087	38500	36500	6800	6500	5600	3：7
	靖边县	101243	95728	75780	73130	70480	33350	31680	6800	6500	6200	3：7
	定边县	91365	86799	49380	45429	39976	32560	30930	5260	4840	4260	3：7
	绥德县	54718	51919	11488	8269	7025	30510	29000	6600	5200	4500	3：7
	米脂县	52543	49915	11368	10802	10460	31590	30030	6630	6300	6100	3：7
	佳 县	46304	43992	11207	10334	9887	30780	29250	6160	5540	5230	3：7
	吴堡县	44600	42371	11590	10875	10225	31000	29450	6930	6500	6200	3：7
	清涧县	44688	42455	10083	9125	8700	31000	29450	6300	5900	5500	3：7
	子洲县	44670	41798	10543	9292	8832	31830	29400	6610	6030	5730	3：7
	平均值/ 最低值	76390	72384	40811	37997	35664	30510	29000	6600	5200	4500	—

市、区 名称	县（市、 区）名称	平 均 值				最 低 值					土地补偿 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安 康 市	汉滨区	58039	43528	13875	11600	8663	41480	31110	10000	8300	6200	3 : 7
	汉阴县	51958	36371	13405	—	7793	34000	23800	10000	—	5100	3 : 7
	石泉县	53265	47467	12633	—	7828	40040	36000	11200	—	5670	3 : 7
	宁陕县	45735	45108	11800	8600	6700	32690	31750	10400	7500	6000	3 : 7
	紫阳县	39192	34900	15333	12867	11567	32780	29200	12800	10800	9600	3 : 7
	岚皋县	47833	38267	10646	—	8304	33000	26400	8750	—	6600	3 : 7
	平利县	46125	36900	9225	8300	4613	36400	29120	7280	6550	3640	3 : 7
	镇坪县	46075	36863	6538	6038	5550	32000	25600	5000	4200	3900	3 : 7
	旬阳县	53050	42430	12345	11745	9829	35000	28000	9400	9000	7050	3 : 7
	白河县	42402	38022	12792	10603	6362	35200	31390	10740	8800	5280	3 : 7
平均值/ 最低值		48367	39985	11859	9965	7721	32000	25600	5000	4200	3900	—

市、区 名称	县（市、 区）名称	平 均 值				最 低 值					土地补偿 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商 洛 市	商州区	60732	54664	11527	10019	8790	39410	35480	8180	6560	5700	3 : 7
	洛南县	57689	57689	10788	8630	6473	40000	40000	7300	5840	4380	3 : 7
	丹凤县	53450	48107	11763	10692	6952	33900	30510	7460	6780	4410	3 : 7
	商南县	47333	44925	11000	8800	6600	34000	32100	10000	8000	6000	3 : 7
	山阳县	52438	47198	11541	10492	6821	35990	32400	7920	7200	4680	3 : 7
	镇安县	50750	48133	10000	8000	6000	34200	32100	10000	8000	6000	3 : 7
	柞水县	46873	46873	10409	8553	6506	35240	35240	7670	6300	4890	3 : 7
	平均值/ 最低值	52752	49655	11004	9312	6877	33900	30510	7460	6780	4410	—
杨凌示范区		64020	64020	44817	44817	38413	62880	62880	44020	44020	37730	3 : 7
韩城市		58730	58730	31068	22260	19605	45930	45930	22970	16070	14150	3 : 7
全省平均值/最低值		65027	62098	33203	22027	21275	30000	30000	18000	18000	12000	—

注：县（市、区）平均值为县政府所在地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各片区综合地价平均值与城镇规划区外各片区综合地价平均值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西乡至镇巴高速公路设站 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0〕171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西乡至镇巴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20〕116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乡至镇巴高速公路设立午子山收费站(K1+737)、罗镇收费站(K11+500)、杨家河收费站(K31+928)、镇巴收费站(K49+355)。同时,十天高速安康至汉中段原午子山匝道收费站(K252+471)拆除停用。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车辆核载人数及总轴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载明信息并结合现场查验核定。

三、收费标准：

(一)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西乡泾洋河特大桥加收标准(元/车次)
1 类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60	10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1.06	20
	乘用车列车	——	——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36	30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63	40

(二)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西乡泾洋河特大桥 加收标准(元/车次)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60	10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1.08	18
3类	3	——	1.74	29
4类	4		2.11	35
5类	5		2.32	39
6类	6		2.45	41

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道路收费、桥隧加收费用以1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轴收费系数为7,7轴以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收费系数1,依此类推,最高至15轴。15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15轴执行。

西乡至镇巴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执行我省有关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

四、收费范围: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均按规定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五、收费期限:西乡至镇巴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20年,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40年12月15日止。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六、车辆通行费收支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收费还贷公路管理规定,所收资金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公路收费站严格按照《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管理暂行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发放管理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票据。

七、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定员106名,在省高速集团企业内部调剂,优先安排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转岗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太峪至良舍段设站 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0〕173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太峪至良舍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20〕131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太峪至良舍段设立良舍收费站(K304+527)、麟游收费站(K292+267)、崔木收费站(K272+251)。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

三、收费标准：

(一)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 载人数	说明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1 类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60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1.06
	乘用车列车	——	——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36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63

(二)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60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1.08
3类	3	—	1.74
4类	4		2.11
5类	5		2.32
6类	6		2.45

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道路收费以1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轴收费系数为7,7轴以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收费系数1,依此类推,最高至15轴。15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15轴执行。

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太峪至良舍段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执行我省有关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

四、收费范围: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均按规定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五、收费期限: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太峪至良舍段收费期限暂定1年,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待全线贯通后确定最终收费年限。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六、收费站为临时机构,收费及管理人员125名,优先聘用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转岗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七、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收费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收费公路管理规定,规范管理,自觉接受省、市交通运输部门、价格部门的监管。要做好收费公路日常维护和养护工作,保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公路安全。公路收费站要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票据,依法纳税。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69 银百线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
高速公路安康至岚皋段设站收取
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0〕174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 G69 银百线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高速公路安康至岚皋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20〕132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 G69 银百线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高速公路安康至岚皋段设立安康南(K2+800)、双龙(K26+284)、岚皋(K47+620)等 3 处匝道收费站。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

三、收费标准：

(一)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 载人数	说明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1 类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70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1.23
	乘用车列车	——	——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58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90

(二)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70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1.26
3类	3	——	2.03
4类	4		2.47
5类	5		2.71
6类	6		2.86

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道路收费以1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轴收费系数为7,7轴以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收费系数1,依此类推,最高至15轴。15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15轴执行。

G69银百线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高速公路安康至岚皋段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执行我省有关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

四、收费范围: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均按规定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五、收费期限:G69银百线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高速公路安康至岚皋段收费期限为20年,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40年12月22日止。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六、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定员80名,在省高速集团企业内部调剂,优先安排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转岗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七、车辆通行费收支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收费还贷公路管理规定,所收资金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公路收费站严格按照《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管理暂行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发放管理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票据。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G65E)黄龙至蒲城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0〕176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G65E)黄龙至蒲城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20〕135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G65E）黄龙至蒲城高速公路设立黄龙收费站(K1+503.53)、石头收费站(K17+730.809)、史官收费站(K33+450)、白水收费站(K52+000)、罕井收费站(K66+796.787)。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

三、收费标准：

(一)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洛河特大桥加收 标准(元/车次)
1 类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60	10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1.06	20
	乘用车列车	——	——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36	30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63	40

(二)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洛河特大桥加收 标准(元/车次)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60	10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1.08	18
3类	3	—	1.74	29
4类	4		2.11	35
5类	5		2.32	39
6类	6		2.45	41

大件运输车辆的道路收费标准和桥隧加收标准,以1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轴收费系数为7,7轴以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收费系数1,依此类推,最高至15轴。15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15轴执行。

黄龙至蒲城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执行我省有关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

四、收费范围: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均按规定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五、收费期限:黄龙至蒲城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暂定10年,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30年12月22日。待暂定期限到期时,最终核定该项目收费年限。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六、收费站为临时机构,收费及管理人员334名,优先聘用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转岗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七、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收费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收费公路管理规定,规范管理,自觉接受省、市交通运输部门、价格部门的监管。要做好收费公路日常维护和养护工作,保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公路收费站要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票据,依法纳税。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八、《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黄龙至蒲城高速公路白水至蒲城段通车试运营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20〕5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西安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 西安开放大学的批复

陕政函〔2020〕179 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西安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西安开放大学的请示》(陕教字〔2020〕17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西安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西安开放大学。学校更名后,隶属关系、管理体制及原有学历、非学历教育办学权等保持不变,业务接受国家开放大学的指导和管理。

二、你厅要加强对学校更名的组织领导,会同西安市政府指导学校制定综合改革方案,明确办学定位,提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西安开放大学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更名为契机深化综合改革,加快转型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提高办学质量,为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社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3511 荷(泽)宝(鸡)高速陕西段合阳
至铜川高速公路合阳东互通至林皋段设站
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0〕182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 G3511 荷(泽)宝(鸡)高速陕西段合阳至铜川高速公路合阳东互通至林皋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20〕136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 G3511 荷(泽)宝(鸡)高速陕西段合阳至铜川高速公路合阳东立交至林皋段设立 7 处匝道收费站,分别为同家庄(K13+726)、合阳北(K24+870)、澄城北(K39+266)、王庄(K69+330)、冯原(K78+693)、白水北(K103+144)、林皋(K115+478)。其中,合阳北、澄城北、白水北 3 处收费站待连接线建成后开通。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

三、收费标准：

(一)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 载人数	说明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1 类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60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1.06
	乘用车列车	——	——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36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63

(二)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60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1.08
3类	3	—	1.74
4类	4		2.11
5类	5		2.32
6类	6		2.45

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道路收费以1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轴收费系数为7,7轴以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收费系数1,依此类推,最高至15轴。15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15轴执行。

G3511 荷(泽)宝(鸡)高速陕西段合阳至铜川高速公路合阳东立交至林皋段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执行我省有关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

四、收费范围: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均按规定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五、收费期限:G3511 荷(泽)宝(鸡)高速陕西段合阳至铜川高速公路合阳东立交至林皋段收费期限暂定1年,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待全线贯通后确定最终收费标准和收费年限。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六、收费站为临时机构,收费及管理人员280名,优先聘用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转岗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七、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收费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收费公路管理规定,规范管理,自觉接受省、市交通运输部门、价格部门的监管。要做好收费公路日常维护和养护工作,保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公路收费站要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票据,依法纳税。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 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20〕3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要求,为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全面发展

(一)坚持以德铸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教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力弘扬延安精神和西迁精神,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深度挖掘各学科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积极开展党团组织活动和主题教育、仪式教育、实践教育等活动,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团省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提升智育水平。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教育质量观,完善学生成长、教师教书育人和学校发展的评价机制,坚决纠正单纯追求升学率的做法,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接受高等教育和未来职业发展打好基础。学校要在落实国家课程标准的基础上,围绕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着力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要增强课程设置的丰富性和综合性,组织丰富的多学科、跨学科实践活动,办出学校特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师要因材施教,着力培养学生认知能力,激发学生创新意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三)塑造健康体魄。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确保学校体育办学条件全部达到国家标准,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

放。要将学校体育纳入综合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切实保证体育课时和锻炼时间。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丰富运动项目和校园体育活动,使每名学生掌握1至3项运动技能。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

(四)增强美育熏陶。整合学校和社会美育资源,探索建立教育与宣传、文化旅游等部门及文艺团体的长效合作机制。学校要按照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上好美育课程,要创造条件开设体现陕西地域特色的教学模块,鼓励开展小型分散、灵活多样的学生艺术活动,建立学生艺术社团和兴趣小组,让学生都能根据自身兴趣爱好选择参加,形成学校特色艺术活动,提高学生艺术素养。(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五)强化劳动育人。加强政府统筹,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分级分批建设覆盖不同行业的劳动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学校要设置足够的综合实践活动教室,开齐开足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立健全校内外课程资源与校际间共享机制,大力开展劳动实践类社团活动,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二、深化课程改革,强化教学管理

(六)实施新课程新教材。组织开展新课程和新教材专题培训,确保各学科教师掌握新课程内涵和要求。各地要依据国家课程设置要求和省级实施意见,指导学校制定满足学生发展需要的实施办法。围绕深化课程改革的主要任务,建立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示范校,探索不同地区和学校有效推进课程改革的实践模式,保证课程教学、考试评价改革的有机衔接和平稳过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七)健全学校课程体系。严格执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及标准,科学均衡安排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三类课程。严格按照科目设置和学分要求开展教学工作,不得随意增减科目教学时间总量,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鼓励学校开设丰富多彩的校本课程,逐步形成学校的课程特色和办学特色,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八)稳步推进选课走班。统筹高考综合改革和新课程改革,完善适应选课走班需要的教学组织管理制度和学分认定办法,有序实施选课走班。各地要以市级为单位开发课程安排信息管理系统,指导学校制定选课走班方案和配套制度,加大对班级编排、学生管

理、教师调配、教学设施配置等方面的统筹力度,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学校要发挥行政班统筹管理学生的作用,做好选课走班组织实施工作,提高学生自主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九)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建立普通高中教育教学专家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教研机构、高校和普通高中相关专家作用,加强对学科教学及育人方式改革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各地要完善普通高中教学管理规范,落实监管责任,指导学校制定课堂教学改革方案,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强化教学常规管理,减少高中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加强考试数据分析,引导改进教学,严禁组织有偿补课。学校要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以提升素养为根本,积极探索情景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创设思维型、活动型、开放型的课堂,提高学生终身学习及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加强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方法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高作业设计质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三、健全评价体系,完善招生制度

(十)健全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综合素质评价是转变育人方式的重要制度、社会协同育人的重要方面。要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改进科学文化教育,加强体育和美育工作,重视劳动教育,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积极有效开展各类教育活动,促进学生各方面素养全面提升。建立省级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及管理办法,将学生综合实践情况和成效纳入综合素质评价。要有效开发配置社会教育资源,建设一批稳定的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各类教育基地、公共设施要按规定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供多渠道资源支持。(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文物局、团省委)

(十一)规范学业水平考试。修订《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包括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合格性考试内容为必修;高校招生录取所需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实行选择性考试,考试内容为必修和选择性必修。语文、数学、外语的合格性考试,以及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的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等考试命题、组织方式、评分标准,以及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测试命题、评分标准,由省级统一安排制定,市级具体组织实施。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合格性考试安排在学期末,高一学生参加考试的科目原则上不超过4科。(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

(十二)深化考试命题改革。要以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高校人才选拔要求为依据进行

考试命题,突出核心价值、学科素养、关键能力、必备知识的考查。优化学业水平考试内容,创新试题形式,加强情境设计,注重联系社会生活实际,增加综合性、开放性、应用性、探究性试题,重点考查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省级命题能力建设,优化命题人员结构,加强命题培训,加快题库建设,建立命题评估制度,提高命题质量。各地要加强高考标准化考场建设,完善市级组织实施考试科目的基础条件,健全各项保障制度,满足高考综合改革的要求。(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教育考试院)

(十三)完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高等学校要按照国家要求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并充分考虑城乡差异和不同群体学生特点,制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进一步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招生机制。普通高中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要按照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不得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不得提前招生,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

四、加强学生指导,强化师资建设

(十四)健全指导机制。高度重视学生发展指导工作,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指导机制。普通高中学校要充分利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各种社会资源,建立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把学生发展指导工作纳入学校三年课程计划,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提高学生在选修课程、选考科目、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的自主选择能力。(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五)强化师资队伍。按照高考综合改革和选课走班教学需要,按国家要求尽快完成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在教师编制总量内建立编制周转池,保障教师的临时急需和阶段性用编需求,满足选课走班教学需求。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充分考虑实施新高考选课走班和综合素质评价教师工作量的变化情况,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倾斜。进一步扩大普通高中用人自主权,畅通高层次人才招聘渠道,完善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加强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推动建立思政课教师与其他学科教师交流机制。(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加强组织领导,提高保障水平

(十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地要把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

究解决普通高中教育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省级统筹制定高中教育发展政策,推动重大改革事项。市、县要积极履行举办高中教育的职责,落实经费投入、师资配备和日常管理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好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师资和校舍不足的问题。完善对学校和教师的考核激励办法,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奖惩学校和教师。要加强普通高中学校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和党员教师在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中的先锋模范作用。(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七)夯实工作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交流,推动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大编制统筹力度,做好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适应选课走班教学需要。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项目建设,建立并落实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门要积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学校及时补充教师,科学核定绩效工资总量。自然资源部门要保障学校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修订完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强化对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的考核督导。(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级教育督导部门)

(十八)改善办学条件。加大投入,对照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要求,逐校测算校舍缺口,逐县(区)制定建设规划,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加快消除“大班额”。省级科学核定普通高中培养成本,健全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根据国家要求对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和学费标准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九)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有关政策,介绍各地和学校的先进典型、特色做法、改革成果,引导家长关心孩子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倡导全社会树立正确教育观念,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3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对交通运输发展的工作要求,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目标,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为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在遵循中央决策、地方执行机制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强化区域管理和统筹协调,适度加强省级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充分发挥市县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着力解决我省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补齐交通运输领域短板,逐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出行条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二、主要内容

在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我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划分为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履职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的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省级承担省级财政事权对应的支出责任;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对应的支出责任;市县承担市县财政事权对应的支出责任。

(一)公路。

1. 国道。

国家高速公路:省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负责筹集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除中央承担的建设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普通国道: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全省普通国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

2. 省道。

省级高速公路:省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等职责。根据不同实施主体,省级和市县分别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

普通省道:省级承担普通省道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等职责。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普通省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

3. 农村公路。市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以及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

4. 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省级承担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的建设、维护、管理等职责,以及省级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省与市县共同承担省级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的建设、维护、管理等职责。

5. 道路运输管理和道路运输站场。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道路运输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市县承担道路运输管理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道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市县承担道路运输站场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二)水路。

1. 内河高等级航道。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内河高等级航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相应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黄河、汉江、渭河、嘉陵江、丹江及主要支流和封闭水域等相关港航设施。省级承担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港航设施的建设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港航设施的运营、养护、管理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港航设施的安全监测及保障设施的管理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省级承担通航水域水上搜救的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市县负责搜救体系和装备建设的具体执行事项；承担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等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渡口。市县承担辖区内渡口的专项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监督评价等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渡口的安全监测及保障设施的管理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辖区渡船运营管理等职责。

(三)铁路。

1. 干线铁路。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及省方资本金的筹集等职责。

2. 省内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省级承担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根据不同实施主体,省级和市县分别承担省内城际铁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省与市县共同承担跨市县铁路涉铁安全路域环境治理等职责。市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及安全监管等职责。

3. 铁路公益性运输。省级承担由省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相应管理职责,具体事项由省级相关企业执行实施。市县承担由市县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相应管理职责,具体事项由市级相关企业执行实施。

4. 其他专项管理。市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交通运输领域涉铁安全隐患整治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四)民航。

1. 运输机场。省级根据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承担全省运输机场的建设规划和权限内项目审批以及军地协调和省部协调等职责。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区域内运输机场的建设、维护、运营、机场公安等相应职责。市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运输机场配套工程项目(含陆侧交通、水、电、气、通信的接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通用机场。省级承担全省通用机场布局和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相关审批、全省通用机场的军地协调和省部协调等职责。市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通用机场和配套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机场公安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五) 邮政。

1. 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等职责,并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等职责,负责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邮政快递业。省级承担全省邮政快递业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市县承担邮政快递业枢纽(园区)和县区共配中心建设、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推进邮政快递业与电子商务、农业、制造业等行业协同发展的职责,并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邮政快递业环境污染治理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六) 综合交通。

1. 运输结构调整。省级承担全省运输结构调整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省与市县共同承担辖区内运输结构调整的协调职责,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综合运输枢纽(场站)与集疏运体系。省级承担全省运输枢纽(场站)、集疏运体系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市县承担辖区内综合运输枢纽(场站)与集疏运体系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并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以及跨省、市应急性运输组织等职责。市县承担应急性运输等事项,并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七) 履职能力建设。

省级承担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相关政策和地方标准制定;贯彻执行并指导市县落实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和标准规范。市县承担其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调查研究;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及标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相关政策和地方标准;路政、运政、航政、海事、邮政等执法职能。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强化督查评估,认真落实本方案明确的各项改革举措。各地要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本次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等行业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在本级政府事权之外,对需要增加交通运输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水平,或要求提前实现目标任务而增加的支出,由本级政府承担。市(区)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省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应坚持政府主导原则,完善财政投入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凡市场或社会能够提供的服务,原则上交由市场或社会力量承担。

(三)完善配套制度。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全面梳理并修订完善配套制度,进一步细化明确相关支出标准和补助比例。各市(区)政府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市(区)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并报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 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 国家林草局等部门有关规定的通知

陕林护字〔2020〕33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通知》(林护发〔2020〕22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国市监稽〔2020〕28 号)转发你们,请结合省林业局、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陕林护发〔2020〕27 号)精神,一并予以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是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系统之策,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务实之策,为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了法制遵循。各级林业主管部门

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把学习贯彻《决定》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发挥好组织督促和统筹协调职责。林业系统全体干部职工要深入学习领会精神实质,正确理解《决定》出台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充分利用微信及短信平台,开展互动学习交流。特别是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人员要带头深入细致的学,准确把握和深刻领会出台《决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坚决贯彻执行。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通知内容,专门组织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经营利用单位的从业人员认真学习《决定》,明确有关要求,增强执行《决定》的行动自觉。

二、继续做好封控隔离和野外巡护。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各级疫源疫病监测站要进一步抓好“六项封控隔离措施”和“省林业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十项措施”的落实,坚决把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日常消毒和封控隔离措施抓细抓实抓到底,确保人和动物相隔离、双安全。要进一步强化野外巡护监测工作,重点加强对秦岭、巴山、桥山和黄龙山林区等野生动物栖息地,黄河、渭河、汉江、丹江、无定河和红碱淖等候鸟迁徙通道巡护监测,及时发现野生动物因病非正常死亡情况,严查违法猎捕行为,确保候鸟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安全。

三、严格执行《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决定》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国家林业草局《通知》要求,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自《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受理审批“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猎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的行政许可相关事项。

四、切实加强野生动物日常监管。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研究提出本地贯彻落实《决定》的具体实施意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林业部门汇报有关情况。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关、网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果,严格查处违反《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惩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五、加大宣传,确保《决定》深入人心。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以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等活动为契机,多措并举,大力宣贯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和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平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活动,使《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林区、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网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深知,为实施《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采取街头咨询、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标语和科普挂图、现场讲解等多种形式提高全民野生动物保

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教育群众不接近、不捕猎、不饲养野生动物,推动公众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 附件: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略)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通知》(林护发〔2020〕22号)(略)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国市监稽〔2020〕28号)(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林业局网站

陕西省林业局

2020年3月2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免征全省中小微企业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 月至 4 月,减半征收全省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2020 年连续 3 个月亏损且财务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其中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应征得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批准的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名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原行业统筹企业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税务局批准。缓缴期限自欠费之月起不超过 6 个月,缓缴终止期不得超过 2020 年 12 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单位缴费部分利息。

三、受疫情影响,参保单位逾期缴纳 2020 年 2 月至 3 月三项社会保险费,在 4 月底前补办的,免收滞纳金和利息。

四、减半征收单位缴费部分的大型企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及企业参保人数等综合确定。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在减免缓缴政策执行期间,企业要按月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

六、已缴纳 2020 年 2 月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由经办机构重新核定应缴费额,确定减免部分的金额。对享受免征的单位,在 3 月底前办理退费,单位不再申请;对享受减半征收的单位,按照优先退费原则,商参保单位办理退费或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七、要加强基金运行监测,强化基金收支管理,做好基金筹集和调拨使用。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规范办理流程,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实到位。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3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2 月 8 日决定,免去:

王红旗的陕西省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主任职务,退休。

免职、退休时间从 2020 年 11 月算起。

省政府 2021 年 2 月 8 日决定,免去:

贺丹的西安美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职时间从 2020 年 11 月算起。

省政府 2021 年 2 月 8 日决定,任命:

李献峰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意其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2 月 8 日决定,任命:

张文琪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孔庆学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会奇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郭利平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高世君、屈永照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同意:

孔庆学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王金康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舒森、马小伟、米峻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2 月 8 日决定,免去:

王紫贵的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2 月 8 日决定,免去:

张文琪的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其不再担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2 月 11 日决定,免去:

王庆国的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总工程师职务,退休。

(陕政任字〔2021〕35-41 号)